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、聯絡地
址：300047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
承辦人：石曜禎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202
電子信箱：0196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20129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29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知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一案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200694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

